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0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督促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三位独立董事文献军先生、刘红霞女士、瞿霞女士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来的《督促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督促函》的具体内容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勤勉履职、严格尽职的态度,高度关注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电力”)延长为联营企业河南黄河河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洛水务”)提供财务资助期限至2028年12月31日的事项。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延长为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期限的公告》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公告:为保障中孚电力生产用水的稳定供应,2010年中孚电力向河洛水务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用于河洛水务供水工程建设。2011年3月,中孚电力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笔暂借款形成中孚电力对河洛水务的财务资助。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笔财务资助余额为18,191.65万元。

现请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规范标准及重大事项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督促河洛水务筹措并尽快偿还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收到《督促函》后高度重视,将认真落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督促函要求。同时,公司将持续保持与各方的良好沟通,按照相关要求督促河洛水务加快还款,并结合有关事项的进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19 证券简称:中原传媒 公告编号:2024-014号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孙剑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剑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发展与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孙剑非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孙剑非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孙剑非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未就职前,孙剑非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剑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孙剑非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孙剑非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李娜娜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李娜娜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14日

候选人简历:

李娜娜,女,本科学历。2005年11月-2016年4月,历任大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本部出纳员、资金员,财务本部国有处明细账会计,会计核算本部会计处总账报表会计;2016年5月-2017年11 月, 历任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会计核算部负责人 ;2017年11月-2024年2月,历任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增长部部长助理(主持工作),纪检审计专业本部纪委审计部长,监察与审计部审计处科长,巡视管理本部审计处科长,巡视管理本部副部长 (主持工作);2024年3月-至今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巡视管理本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4-015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华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890,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8,106,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3%。

● 上述主体中,电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未减持公司股票,郭华强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减持公司股票200万股。现因资金需求,上述主体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股份),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郭华强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47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4%,电子公司拟减持不超过113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4%。上述主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郭华强	其他股东: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13,890,152	2.98%	IPO前取得:7,274,708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3,424,528股 其他方式取得:3,190,916股
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	78,106,006	16.73%	IPO前取得:19,036,430股 其他方式取得:59,069,57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郭华强	13,890,152	2.98%	郭华强先生为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其75.32%股份。
	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78,106,006	16.73%	郭华强先生为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其75.32%股份。
	合计	91,996,158	19.71%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郭华强	不超过:3,470,000股	不超过:0.7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470,000股	2024/6/5~2024/9/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分置实现等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要
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不超过:1,130,000股	不超过:0.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30,000股	2024/6/5~2024/9/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分置实现等方式取得的股份。	公司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信雅达非流通股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披露减持计划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时间和减持数量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市)》中规定 的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中的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未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

本次减持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未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4-023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济南平嘉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平嘉”)、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连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济南平嘉提供担保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为辽宁连锁提供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已实际为济南平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28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辽宁连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66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济南平嘉、辽宁连锁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11日,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路支行签署了《资产池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济南平嘉提供最高债权限额1,5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连锁提供最高债权限额9,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济南平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28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辽宁连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66元人民币。上述担保均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2日、2024年5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76,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有效期间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4-014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济南平嘉大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79号

法定代表人:董红兵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平面设计;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办公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医疗服务;诊所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持有其60%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7,80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5,408万元人民币,2023年1-12月实现净利润458万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8,160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5,700万元人民币,2024年1-3月实现净利润67万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86.45%(注:2024年度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1,828万元人民币。

2、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北二马路33号

法定代表人:李克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处方药,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抗生素、生物制品),中药材、中药饮片零售(连锁);中草药收购、消毒消杀用品(法律法规禁止经营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化妆品、日用百货、保健用品零售;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保健食品经营;国内展览展示服务;医疗器械销售;通讯产品、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销售,手机卡、充值卡代理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农副产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输液器零售;健康保健咨询服务,医疗咨询服务;医疗诊治;食品、酒水、饮料、针纺织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配方食品、健身器材,眼镜、五金产品、花卉、宠物用品、玻璃仪器、服装、家用电器销售及互联网销售;代收、代缴水电、煤气费、手机费、地铁卡费;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管理,眼镜加工、验配,互联网信息服务;仓储服务;广告发布及设计;柜台租赁;食盐零售;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药品、管理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母婴保健服务;固定电信服务、移动电信服务、增值电信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4,173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34,153万元人民币,2023年1-12月实现净利润778万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0,326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30,871万元人民币,2024年1-3月实现净利润-566万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率为101.80%(注:2024年度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4,166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产池授信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路支行

被担保人:济南平嘉大药房有限公司

保证人: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2个月

保证范围:被担保主债权项下的本金及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

保证期间:担保合同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三年止。

2、《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被担保人: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保证人: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9,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2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济南平嘉和辽宁连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总体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本次为辽宁连锁、济南平嘉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1,716万元人民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6,261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455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8%,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4-02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7日14点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68号济南燕子山庄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7日

至2024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董事会就配发、发行及处理公司额外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2	关于发行金融融资工具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4	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5	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	√
6	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	√
7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8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9	关于本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
10	关于聘请本公司2024年度境内外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另行刊登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第1、2、3、4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8、10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7	华电国际	2024/6/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境外股东的登记另载于日期为2024年5月13日的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内) 请有意到会议现场参会的股东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与下方联系人取得联系,以便在会议召开当日准时进入会场。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9:00时至13:00时。

(三)异地的股东也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有关登记文件应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至本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登记地点:中国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68号济南燕子山庄。

(五)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中国华电大厦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邮政编码:100031。

(六)联系人:孙秒

联系电话:010-8356 7909

传真号码:010-8356 7963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董事会就配发、发行及处理公司额外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关于发行金融融资工具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6	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7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本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本公司2024年度境内外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平煤转债”停止转股暨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5月1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平煤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66	平煤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5/17			

一、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9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相应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平煤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4年5月1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平煤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平煤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5月16日(含2024年5月16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综合处

联系电话:0375-2723076

邮箱:pmgftzzgx@163.com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4-016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活动内容:“提质增效重回报”——2024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活动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16:00

●活动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网络平台

●活动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向本公司提出您关注的问题。

一、活动主题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将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 14:30-16:00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提质增效重回报”——2024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以下简称“本次活动”),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

二、本次活动安排

(一)活动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16:00

(二)活动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网络平台

(三)活动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本次活动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谢普乐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汪艳妮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扬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6日下午14:30-16:00,通过全景路演(http://rs.p5w.net)网络平台,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活动。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向本公司提出您希望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本次活动期间,公司参加人员将在线与投资者实时互动,回答投资者的在线提问及事先征集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及人员:公司证券事务部,万雪丹

联系电话:0717-3280108

联系邮箱:sxxc@sxx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rs.p5w.net)网络平台查看本次活动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66号B楼2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54,555,5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13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胜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上海建工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2,101,895	99.7204	11,377,936	0.2554	1,075,673	0.0242

2、议案名称:《上海建工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3,021,695	99.7411	10,458,136	0.2348	1,075,673	0.0241

3、议案名称:《上海建工2023年度财务决算和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2,757,995	99.7352	10,721,836	0.2407	1,075,673	0.0241

4、议案名称:《上海建工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3,938,165	99.7617	10,617,339	0.2383	0	0.0000

5、议案名称:《上海建工2023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3,007,995	99.7408	10,471,836	0.2351	1,075,673	0.0241

6、议案名称:《上海建工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4,378,528	99.3911	10,458,136	0.5925	289,503	0.0164

7、议案名称:《上海建工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12,692,130	99.0602	41,573,967	0.9333	289,407	0.0065

8、议案名称:《上海建工2024年度投资计划额度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3,807,865	99.7587	9,888,136	0.2220	859,503	0.0193

9、议案名称:《上海建工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8,957,458	99.6498	15,288,639	0.3432	309,407	0.0070

10、议案名称:《上海建工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40,930,137	99.6941	11,759,794	0.2640	1,865,573	0.041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杭迎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4,438,865,723	99.6478	是
11.02	选举叶卫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4,437,939,713	99.6270	是
11.03	选举范希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4,438,236,185	99.6336	是
11.04	选举潘久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4,405,392,790	98.8963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厉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4,410,596,229	99.0132	是
12.02	选举俞纪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4,444,766,103	99.7802	是
12.03	选